

#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，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课题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范围

**第二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是指科研活动过程中利用科研经费在校内外基地从事研究性试验、示范推广等活动所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类型主要包括动植物品种改良、栽培、养殖实验、新品种培育和新技术试验示范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产品；加工技术研究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；农机试制研究过程中制作的机械装备样品；以及研究性活动所产出的保健品、疫苗、农药、化肥、图书、软件、音像制品等。

## 第三章 管理职责

**第四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实行科研课题与课题产出副产品（物）连续负责制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并指导学校所属学院（部）、课题组加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。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如下：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建立健全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实物登记制度，对相关课题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登记及处置进行监督检查；
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课题组所在学院（部）上缴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的管理和核算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（部）负责督促本学院（部）相关研究课题组和科研人员及时收获、保藏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审核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价格、方式，并按规定予以公示接受监督；检查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；统一收取处置收入并上缴财务与资产管理部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课题组及课题负责人是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及时收获、加工、处置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；调研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出售价格，提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方案，报学院审批；按规定真实填写并完整保存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及销售台账等资料；向学院（部）上缴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经费；接受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## **第四章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登记与处置**

**第八条** 科研课题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实物登记制度，如实设置并填写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库存台账、出

入库单、销售台账，反映科研副产品（物）产生、出入库、处置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单位价值较低且较易腐坏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可不设置库存台账，但应做好处置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课题负责人应完整保存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及销售台账，并将其作为学院（部）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形式包括出售、抵扣、报损、销毁等，应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的处置原则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流程。由科研课题负责人参照市场价格提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方案，填报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表》（见附表），报学院审批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学院指定人员核实并参与处置。未经批准，不得自行处置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耐储存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按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流程由学院（部）进行审批，处置方案在学院（部）网站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处置。

对易腐坏或整批价格低于 1000 元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按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流程由学院（部）进行审批后立即处置。处置结束后，将处置方案和结果在学院（部）网站公布接受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获得行政准入许可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和存在食用安全风险的产品（物）不得自行处置和销售，科研课题负责人填报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表》，经学院（部）批

准，并报科发院审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。

## **第五章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收支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是利用科研经费从事科研活动产生的，处置收入应及时、足额缴入学校财务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科研课题组不得私分科研副产品（物）、坐支或隐匿收入、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**第十七条**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表》、产生及出入库单、销售收入合同等相关材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产生地离学校距离较远的，可由学院就近指派专人担任核算员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负责收款和缴款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的15%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（部）统筹用于处置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监督和管理，85%由课题负责人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，经费使用管理参照《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（部）要切实加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内部控制，规范业务流程。及时掌握本单位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种类、规模以及收支情况，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未及时、足额上缴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或私自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依法追究课题责任人、学院（部）分管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，对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，将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。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 2016〔242〕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，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。